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討論文件

CB(2)2336/02-03(06)號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支援青少年措施的最新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近年推行的多項支援青少年措施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上，我們曾向委員匯報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多項繼續致力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新措施的詳情；這些新措施旨在透過及早識別問題、適時介入和提供有效的輔導服務，協助邊緣青少年。除了推行新措施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已進一步加強現有的服務，以周全而綜合的服務照顧青少年各式各樣和不斷轉變的需要，作為持續策略的一部分。

#### 落實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承諾推行的措施的進度

##### *擴展「成長的天空」計劃*

3. 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我們在 150 間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翌年再把計劃擴展至另外 105 間學校，使二零零二／零三學年

推行是項計劃的學校數目達 255 間。我們已計劃每年動用 5,140 萬元，於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在全港所有中學推行這項計劃，目的是繼續致力在早期識別青少年的成長需要，並透過計劃下的成長輔助訓練培養學生抵抗逆境的能力。

4. 社署曾委託香港中文大學臨床實驗及流行病學研究中心就「成長的天空」計劃所採用的成長輔助訓練的成效，進行評估研究。是項研究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研究結果顯示，成長輔助訓練對改善學生多方面的能力，包括管理情緒、排解衝突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與他人的溝通和關係、課堂表現、對家庭和學校的歸屬感、樂觀感、責任感和樂於助人的程度，發揮一定效用。同樣來說，大部分受訪的老師、家長和社工都認為這項訓練尤其有助提高他們了解學生的能力。在眾多環節中，成長輔助訓練在提高學生對學校和家庭的歸屬感方面的成效相對較低。因此，研究報告建議應致力加強成長輔助訓練在這方面的效用。社署將與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分享報告的研究結果和建議，然後亦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中學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分享，藉以提高他們對如何加強計劃成效的認知。此外，我們亦會向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收集他們在加強學生對家庭和學校歸屬感的計劃／活動的成功例子，以供學校／機構參考。

5. 為進一步加強對青少年的支援服務，以便在他們較年幼時便着手推行預防措施，我們已經以試驗形式把「成長的天空」計劃推廣至小學，大埔和北區共有 18 間小學參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研究。除了在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三／零四學年間陸續為所有小四至小六學生推行成長輔助訓練外，兩支輔導隊亦已在大埔和北區成立，為被評估為需要接受輔導的學生和家庭提供跟進服務。這項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完成後，我們會按計劃分階段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或之前，在合共 400 間小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屆時，我們會重新檢討現時以中一學生為對象的「成長的天空」計劃。

### **繼續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 在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案中，當局已預留 7,000 萬元的新增經常撥款，用以在三年內加快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前稱為「綜

合服務隊」)。爲了落實這項措施，我們徵詢了福利界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邀請營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開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署共收到 38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 73 份建議書。社署根據服務需求、中心的所在地點、所要求的資源等準則並在地區進行諮詢後作出詳盡評核，已有額外 64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階段開辦，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的中心總數共增至 129 間。另一方面，在諮詢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和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後，我們認爲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以照顧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是正確的方向，而與此同時，我們亦有需要保留和重整外展社工服務，以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和處理童黨問題。因此，24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已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重整爲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從而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服務，兼顧到一般青少年和邊緣青少年的需要。

### **在新發展／重建地區成立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7. 六間額外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將會在深井、將軍澳、旺角、馬鞍山、鰂魚涌和屯門這些新發展／重建地區開設，以便提供全面的青少年服務以應付這些地區日增的需求。位於深井的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而位於將軍澳和旺角的中心則分別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和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其餘三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進展，將視乎建築工程何時竣工而定。爲推動有效運用資源，我們會採取零基預算原則，鼓勵重新調配現有資源，而有需要時才會考慮注入額外的經常資源。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

8. 青少年服務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成立而得以重整後，我們認爲現時是適當時候進行另一項同樣重要的工作，亦即提升中心的設備和進行現代化，以提供最新設施吸引時下青少年和迎合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中心的現代化計劃則可相應提高我們大量投放在青少年服務的經常資源的成本效益。爲此，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獎券基金以對等撥款的資助方式預留了高達 4 億元的撥款，以供約 80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起計的五年內，以實報實銷方式進行現代化計劃。預留的撥款包括用作翻新和購置改良和時尚的

傢具和設備，而每間中心可獲得的撥款上限為 484 萬元。

9. 社署發出第一輪邀請後，共收到 26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 63 份有關現代化計劃的申請。這些申請均經由評審委員會小心審批，基本的評審準則包括過往進行翻新的記錄和中心的面積等，同時亦會考慮到地區上的優先次序，以確保各區的青少年都能受惠於改善的服務。結果，17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34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獲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撥款。有關的現代化工程預計可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年底前竣工。社署現正擬訂接受第二批申請的時間表。

### **檢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10. 為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和引入更多最新的服務成效衡量標準，社署現正徵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檢討這些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檢討的目的，是把服務規定指標由以服務量為主改為以實效為本，因此服務監察會著重服務成效和服務使用者真正受惠的程度。檢討工作預計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進行和完成。

### **朋輩輔導員**

11.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社署動用 1,540 萬元的款項以聘用 150 名朋輩輔導員，為中三離校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有關這項計劃的撥款是以有時限性質，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試驗推行，為期 27 個月。同時，我們亦舉辦多項訓練課程和分享會，以便所有朋輩輔導員都獲得所需技能以履行任務。

12. 為了確定計劃的成效，社署聘用了香港大學的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進行一項評估研究。該項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結果顯示參與計劃的不同團體／人士，包括朋輩輔導員、非政府機構和學校都對計劃有正面的評價。研究結果亦顯示，接受過有關服務的青少年在朋輩輔導員的支持和協助下，對就業／進修有更多認識和較少憂慮，而他們的生活技能亦較前改善。同樣令人鼓舞的是，朋輩輔導員認為計劃令他們在多方面得益，例如提升信心及與人溝通的技巧、得到工作滿足感和繼續進修的動力。

13. 根據從各有關方面對朋輩輔導員計劃的意見，顧問公司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進一步為朋輩輔導員提供訓練，讓他們學習更深入的技能如怎樣成立小組和輔導技巧等，以便進一步加強他們協助青少年的能力。為此，社署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增辦三個訓練課程。至於其他建議，例如增加宣傳和提早為學校和中三學生作出安排，並為有更大需要的學校提供資源等，均會視乎情況而予以落實。這項計劃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日後繼續推行與否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評估結果和是否有資源而定。

### **增設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

14. 除了現時三間分別位於西九龍、東新界和西新界區的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中心」）外，香港島和東九龍亦已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增設共兩間中心，使服務覆蓋全港各區，應付社會上特別是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個案日益增加的趨勢。

15. 為進一步加強向青少年濫用藥物者提供的服務，社署已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把「健康新一代計劃」由政府轉交非政府機構推行及提供有關服務。通過與區內學校和藥物濫用診所等有關方面合作，中心提供一站式的預防及治療服務，以協助中學生、邊緣青少年和間歇／慣性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戒除毒癖和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

### **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

16.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會議上討論的另一份委員會文件中，委員已獲悉當局會運用獎券基金撥款，以試辦形式設立一間為邊緣青少年服務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這間由協青社在觀塘開設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名為「蒲吧」，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投入服務。現時，「蒲吧」提供 24 小時服務，讓青少年可在一個安全舒適的地方談天說地、吃喝玩樂，更獲得專業的支援。中心內的設施包括輔導室、網絡咖啡室、卡拉 OK 室和樂隊排練室（BAND 房）、康樂及文化活動室、危機住宿服務，以及可供打籃球和攀石之用的空地。

17. 「蒲吧」的服務深受青少年和他們的家人及社工所歡迎。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超過 8 000 人登記成為會員，

其中 7 527 人是青少年、404 人是他們的家人，其餘則為社工或義工。社工使用中心為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次數接近 500 次。在中心各項設施中，最常用的是康樂設施，其次是用作舉辦小組／集體活動的用途，以及輔導室和危機住宿服務。服務使用者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曾使用「蒲吧」服務的青少年中，平均有 88.3%對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而平均亦有 92.4%的社工對「蒲吧」的服務感到滿意。

18. 「蒲吧」這類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可為全港的青少年提供服務，而同時，我們亦明白到有需要在地區層面提供康娛設施，以便照顧到青少年在深宵的需要。因此，社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展了一項試驗計劃，在深夜開放康文署轄下的室內體育館，供非政府機構為夜青舉辦各類型的計劃和活動。這項計劃首先以試驗形式在北區龍琛路及沙田源禾路的室內體育館舉辦，每月開放兩次，時間為星期五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凌晨二時。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間，舉辦的各式各樣活動達23項，包括無毒派對、球類運動、歷奇訓練、就業指導活動、反吸毒活動、跳舞比賽、生命技能訓練、性教育活動及自我成長工作坊。

19. 在這兩間室內體育館舉行的活動吸引到共879名青少年參加。這些青少年不論對場地的方便程度、設施、開放時間、舉辦活動的次數、以至活動本身均有正面的評價。青少年工作者亦認為計劃既可提供安全而舒適的環境，讓夜青參加一些消閒和成長訓練活動，又可為社工提供一個起步點，方便他們日後向夜青提供介入服務。在沙田和上水區推行的夜間活動計劃亦廣受區議員、依照地區領袖及區內居民的支持。日後其他地區如有需要，亦可以依照這兩區的計劃為榜樣。因此，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在將軍澳和葵青區作出類似的安排。不過，我們在開放室內體育館的同時，有需要作出平衡，以免導致變相鼓勵青少年因參加夜間活動而養成夜遊習慣的後遺症。個別地區會根據本身的需要作出評估，如要在日後開放更多夜間設施，亦會非常小心平衡兩者的利弊。

## 加強對違法兒童／少年的支援

20. 立法會《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中開始研究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下稱「最低年齡」）的事宜。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把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為加強對不論年齡高於或不足最低年齡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當局已承諾對於不足最低年齡但因不守法行為而由警方處理的兒童及少年，會加強現行措施，為他們作出轉介；另外亦會引入一套「家庭會議」形式的正式系統，以決定處理青少年違法者的適當行動。

21. 在加強現行的轉介措施方面，對於因不守法行為而由警方處理的兒童及少年（包括不足最低年齡者），當局會在逮捕他們時向其家長發給一份資料單張。這份單張詳列在什麼情況下少年須接受跟進服務，並列出現時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目的是讓家長了解到他們子女的問題、更準確評估他們子女的問題的嚴重性，及鼓勵家長尋求專業支援。如這些少年及其家庭需要社會服務，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警方可把他們轉介予適當的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跟進。

22. 為方便警方及早徵詢社署、教統局、家長和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以便為個別的青少年違法者採取合適的介入策略，我們可為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青少年召開「家庭會議」。這個做法可讓受警誡的青少年的家人和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專業人員在一起評估有關青少年的需要，而經有關的專業人員共同確定他們的需要後，家庭會議各成員會擬訂一套行動方案，以照顧該青少年的需要。

23. 「家庭會議」適用於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而又符合下列準則的青少年 —

- (a) 作出警誡的警司認為該名青少年需要接受三方面或以上所提供的服務，例如警方（保護青少年組）、社署、教統局、非政府機構、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等；或
- (b) 該名青少年接受第二次或以上的警誡。

24. 「家庭會議」會在警方作出警誡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並由社署一名指定的社會工作主任主持。會上的專業人員會識別有關家庭的

需要，從而向他們介紹可照顧其需要的有關資源和福利服務。此外，會上亦會委出一名主要工作人員跟進有關的轉介工作，並與參與跟進行動的各有關方面保持聯絡。至於不適合召開「家庭會議」的個案，社署亦可評估青少年的需要，並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跟進服務。

## **繼續加強跨界別合作**

25. 我們深知道，要迎合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有關的專業人員、決策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之間共同努力至為重要。為推動和維持跨界別合作，支援青少年的健康成長，社署和教統局推出多項新措施加強對青少年及其家庭的支援，舉例來說，社署和教統局曾在地區層面合辦多個簡報會、展覽和其他推廣計劃／活動。其他有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衛生署、香港海關和康文署等，亦針對青少年各式各樣的需要而提供多項服務或措施。作為配合，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舉辦了五個以「跨界別合作、培養新一代—青少年服務巡禮」為主題的地區推廣計劃。

26. 共2 742名人士參加了這五個推廣計劃，當中大部分是社會工作者，其次是學校教職員、家長教師會成員、青少年、各政府部門代表、地區人士和區議員。各區所舉辦的推廣活動，普遍提高了各有關人士對現有青少年支援服務的認識。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大部分參加者都表示有興趣日後參與與青少年服務有關的計劃和活動。因此，我們可以在這次合作所建立的基礎上，進一步繼續發展跨界別合作。

## **徵詢意見**

27. 請各委員閱悉加強青少年支援服務的措施及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